

106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壹、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一、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

(一) 申請條件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最少4天3夜。
- 3、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地區內或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- 4、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，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，(須團進團出)其中新竹以南、離島、花東地區至少1晚。
- 5、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
 - (1) 樂活旅遊(如：參訪休閒農場、登山、騎自行車、參加馬拉松、打高爾夫球、泛舟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溫泉、愛河、太極拳、農漁市場、採果等體驗活動)。
 - (2) 浪漫旅遊(如：與浪漫相關之祈福廟、月老廟、淡水夕陽、追星、放天燈、陽明山夜景、西子灣夕陽、美容、SPA等)。
 - (3) 生態旅遊(如：地質公園、賞鳥、賞蝶、賞鯨活動)。
 - (4) 非侵入性之保健療程(如：參加健檢)。
 - (5)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任1項)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events/>。
 - (6) 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。
 - (7) 交通部觀光局(北海岸及觀音山、日月潭、大鵬灣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惟本項景點活動，不得與上述(1)~(6)項相同。即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銀髮族、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內其中一處景點或活動。
 - (8) 其他促進地方產業旅遊元素：
 - 北部：參加會議、展覽等相關等活動。
 - 中部：造訪自行車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 - 南部：造訪船務、海事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 - 東部：造訪山林、石材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 - 離島：造訪澎、金、馬、蘭嶼等相關景點。

(二) 獎助對象及金額

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助條件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800元。

(三) 申請日期

自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止。

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(一) 申請條件

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
2、在臺旅行天數最少5天4夜。

3、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

(1) 安排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十大觀光小城地區內或3處與「Meet Colors 台灣」元素相符之行程景點。

(2) 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或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，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
(3) 住宿星級評鑑3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(須團進團出)。

(4) 文化旅遊(如：參訪臺北故宮博物院以外之博物館、故宮南院、美術館；欣賞兩廳院、文創園區、定目劇等合法藝文表演節目，或原住民部落文化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
(5)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任1項)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events/>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。

(二) 獎助對象及金額

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優質行程獎助條件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(三) 申請日期

自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止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填具申請表格，蓋妥相關印鑑，隨表並詳實附上相關文件影本：

1、日本旅行社通知單

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

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並請標明導遊姓名)

4、行程表

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。(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
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

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。例如：

(1)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等需門票之入場證明；毋需門票之參觀景點請提供足資證明相關文件。

(2) 十大觀光小城區域內餐廳及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當日消費憑證。

(3) 訂房單(蓋飯店戳章)

(二)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
(三)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旦查明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106年度補助申請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
(四)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實施日期起接受旅行社業者申請，經台灣觀光協會審查通過，並陳請交通部觀光局覆核後撥款。

四、旅行業者國內觀光考察行程

本案為鼓勵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創新積極開發優質行程，得於實施日期內辦理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，俾豐富旅遊元素，以加強招徠國際旅客之競爭力。

貳、人力配置

本案人力包括本案業務主管1名，工作人員2~3名。

參、活動計畫實施日期

自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至106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止。

